

宜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宜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增强市局各科室工作的透明度，根据市政府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21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宜府办字〔2021〕33号）以及《关于印发2021年宜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宜退役军人发〔2021〕45号）的文件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市局机关各科室。

二、考核分值

考核分值共100分。

三、考核主要内容

（一）各科室职责范围内、工作过程中生成的，按照《公开条例》规定应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以涉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为重点）；

（二）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的公开情况；

（三）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和方式、方法、结果的公开情况；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五) 政府公文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和管理情况;
- (六) 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情况;
- (七)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情况。

四、考核方法

(一) 市局网站建设情况 40 分。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数据科)对照市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职责分工,不定期审核对应各科室提供的公开内容材料,原则上各科室必须主动提供每月不少于 1 条公开内容材料,当月确实未产生公开内容需提交分管领导签字的证明材料交信息数据科留存备查,发现一条应主动公开但未提交信息数据科公开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被国办、省办通报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扣相应责任科室 20 分。根据每季度大数据局反馈的网站整改报告,涉及事项对应的责任科室每个扣 10 分,出现单项否决事项,扣 40 分。根据开普云日常监测系统,出现空白栏目或者错链、敏感字符等问题,对应的责任科室每条扣 10 分。

(二) 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落实情况 30 分。根据市政府所列信息公开考核内容,调度、考核各责任科室的落实情况,发现未落实情况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三)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30 分。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承办科室不按要求提供答复内容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因回复不及时或内容答复不到位导致市局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扣 30 分。

五、注意事项

- (一) 各科室负责的信息公开内容,相关牵头科室在通

过其他渠道公开的同时，必须在市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同步公开，未同步公开的一次扣 10 分。

（二）各科室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制。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拟公开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对发生失泄密情况的，本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记“0”分。

（三）请各科室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制作优秀政策解读材料交信息数据科报政府办，解读形式不限，可文字解读、图片解读、图表解读、动漫视频解读等。被政府办评为优秀的加 20 分。

六、奖惩办法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纳入项目工作法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完成考核任务且作出突出成绩的科室，在提拔重用和职级晋升时优先考虑；未完成考核任务的科室取消所属人员的评优评先资格。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宜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



